

附件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韶山市消防救援大队）的（韶山市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韶山市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包1）），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韶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5970.29万元，资产总额为4908.18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韶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供应商（盖单位章）：韶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沈湘龙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